民事陳報債權狀

案號：屏院進民執丙字第 106 司執 24899 號　　股別：丙
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：

聲　請　人：○○縣○○鄉農會

設：9*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代　理　人：○○○

住：9*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電話：（08）77*****分機**

債　務　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*********

債　務　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*********

為陳報債權暨執行費用事：

一、鈞院屏院進民執丙字第***司執*****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業將債務人之財產拍定在案。有關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。其中由債權人墊付部分，自得求償於債務人。

二、本案債權計本金為新台幣(下同)***, ***元，利息為***, ***元，

違約金為***, ***元，另墊付執行費為***, ***元及其他有關費用等計***, ***元，合計為***, ***元，為此提出債權額計算書及各有關釋明費用額之單據正本，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準優先受償，不足部分換發債權憑證，實感德便

。

謹　　狀

台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○○縣○○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代　理　人：○○○